附件10

2018年度深化改革考核评价赋分表

单位： 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评价要点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分值** | **存在问题** | **得分** |
| 安排部署 | 1.牵头单位召开牵头任务协调会议，落实2018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任务。 | 原则上全年统筹协调会议不少于4次。以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照片为依据。任务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有关领导参加会议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10 |  |  |
| 2.牵头单位与配合部门研究制定承担任务的实施方案及任务台账。 | 制定所承担任务的实施方案及台账并报送。台账必须按模板建立，事项清晰，进度明确，无漏项（台账为半年、第二季度、第四季度）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| 20 |  |  |
| 推进落实 | 1落实主要负责人责任。 | 单位主要责任人主持召开本单位深化改革工作有关会议，安排部署全面深化改革工作。以会议记录、照片为依据，记录不全、内容不清晰的酌情扣分。 | 10 |  |  |
| 2.注重总结改革新经验，提炼工作亮点。 | 全年至少向党工委办公室报送4篇涉及改革内容的动态信息。至少提炼总结出1个亮点。信息数量不足、未提炼亮点工作的酌情扣分。 | 15 |  |  |
| 3.按时间节点报送深改工作情况。 | 分别按照季度、半年、全年工作总结形式形成深改工作进展情况。未按照要求形成工作总结的或总结内容不完善的酌情扣分。 | 15 |  |  |
| 任务完成 | 1.按照2018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点中的任务，按期完成改革任务。 | 按照对照年度改革任务，每项改革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并且有印证资料。没有印证资料或者未完成改革任务的，酌情扣分。 | 20 |  |  |
| 2.改革成效显著，改革措施或工作受到中省市领导或部门肯定。 | 改革措施每有1项得到正式推广应用、成果形成了正式经验和典型，或者改革事项受到各级媒体报道和关注，改革成果得到党工委、管委会或者上级行业领导肯定的，加5分，最高不超过本项分值。加分项要有文件、批复或其他印证材料证明。 | 10 |  |  |
| **合 计** | | | **100** |  |  |

**全面深化改革14个牵头单位：**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、监察局、财政局、城市管理执法局、教育文体局、创建办、东区管委会、发展和改革局、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、规划土地局、工商分局、综治信访办、行政审批服务局